

新竹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承辦人：廖淑儀

電話：03-5519345分機5105

電子信箱：20030068@hchg.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發字第115065799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遴選原則及推薦表各1份(附件1 115DK03668_1_17083152463.pdf、附件2 115DK03668_2_17083152463.odt)

主旨：本府自115年7月27日至8月14日止，公開接受各界推薦本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逾期、資料不齊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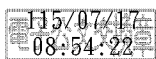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第5條規定辦理。
- 二、被推薦人資格及專長類別，請參閱「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遴選原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及第5條附件，電子檔可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官網：[\(https://www.hcepb.gov.tw/\)](https://www.hcepb.gov.tw/)「首頁->公告訊息->最新訊息->「新竹縣政府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委員人選」」項下下載，請於期限內填妥推薦表並簽名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郵寄至本府環境保護局。
- 三、為響應我國性別主流化之推動，惠請各單位踴躍推薦環境教育相關學術專長及實務經驗之女性學者專家。
- 四、本案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委員任期自116年1月1日起117年12月31日止。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縣市環境保護機關、全國大專院校、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新竹縣一級機關群



組、新竹縣政府各處
副本：柏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裝

訂



線

